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秘聲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車庫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邵光琦
代　理　人　黃翔瑜
相　對　人　蔣孟宏即觸電網工作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著作權行為事件（本院111年度民補字第6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就本院111年度民補字第62號請求排除侵害著作權行為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出之原證1、2，不得為實施上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證1、2內容包含聲請人取得視聽著作著作權專屬授權之來源、授權範圍及授權期間，為聲請人持有之營業秘密，上開資料係存放於聲請人公司內，由法務人員管理，非一般人員可得接觸，上開資料如經開示或供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可能遭競爭對手或同業知悉，而使聲請人喪失對外洽談電影代理之議價籌碼，有妨害聲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

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 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1年度民補字第62號卷宗內所附聲請人提出之原證1、2，分別為聲請人與第三人就本案爭執之86部視聽著作（下稱系爭著作）簽署之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之影片授權書、權利證明書、授權合約書，涉及系爭著作之專屬授權地區、期間等事項，原證1編號52授權合約書第5條並有「有關本合約合作之相關執行方式與內容，除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；或由非負有保密義務之第三人所公開；或經法院、行政機關命令公開等情形，任一方不得於本合約期間將本合約內容揭露於第三者」之保密約定（見111年度民補字第62號卷附原證1第52-2頁），故聲請人主張原證1、2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，具有秘密性且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，並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，為其所有之營業秘密，應堪採信。又本件並無證據可認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，相對人曾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，取得上開資料，則上開營業秘密如經開示，或供本院111年度民補字第62號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聲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故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是以，聲請人就主文所示資料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蒨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文揚

附註：

一、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二、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